漢書/卷01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成帝紀 第十 ◄

漢書
卷十一 哀帝紀 第十一

► 平帝紀 第十二

哀帝

孝哀皇帝，元帝庶孫，定陶恭王子也。母曰丁姬。年三歲嗣立為王，長好文辭法律。元延四年入朝，盡從傅、相、中尉。時成帝少弟中山孝王亦來朝，獨從傅。上怪之，以問定陶王，對曰：「令，諸侯王朝，得從其國二千石。傅、相、中尉皆國二千石，故盡從之。」上令誦詩，通習，能說。他日問中山王：「

獨從傅在何法令？」不能對。令誦尚書，又廢。及賜食於前，後飽；起下，陊係解。成帝由此以為不能，而賢定陶王，數稱其材。時王祖母傅太后隨王來朝，私賂遺上所幸趙昭儀及帝舅票騎將軍曲陽侯王根。昭儀及根見上亡子，亦欲豫自結為長久計，皆更稱定陶王，勸帝以為嗣。成帝亦自美其材，為加元服而遣之，時年十七矣。明年，使執金吾任宏守大鴻臚，持節徵定陶王，立為皇太子。謝曰：「臣幸得繼父守藩為諸侯王，材質不足以假充太子之宮。陛下聖德寬仁，敬承祖宗，奉順神祇，宜蒙福祐子孫千億之報。臣願且得留國邸，旦夕奉問起居，俟有聖嗣，歸國守藩。」書奏，天子報聞。後月餘，立楚孝王孫景為定陶王，奉恭王祀，所以獎厲太子專為後之誼。語在外戚傳。

綏和二年三月，成帝崩。四月丙午，太子即皇帝位，謁高廟。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，皇后曰皇太后。大赦天下。賜宗室王子有屬者馬各一駟，吏民爵，百戶牛酒，三老、孝弟力田、鰥寡孤獨帛。太皇太后詔尊定陶恭王為恭皇。

五月丙戌，立皇后傅氏。詔曰：「春秋『母以子貴』，尊定陶太后曰恭皇太后，丁姬曰恭皇后，各置左右詹事，食邑如長信宮、中宮。」追尊傅父為崇祖侯、丁父為褒德侯。封舅丁明為陽安侯，舅子滿為平周侯。追謚滿父忠為平周懷侯，皇后父晏為孔鄉侯，皇太后弟侍中光祿大夫趙欽為新成侯。

六月，詔曰：「鄭聲淫而亂樂，聖王所放，其罷樂府。」

曲陽侯根前以大司馬建社稷策，益封二千戶。太僕安陽侯舜輔導有舊恩，益封五百戶，及丞相孔光、大司空氾鄉侯何武益封各千戶。

詔曰：「河間王良喪太后三年，為宗室儀表，益封萬戶。」

又曰：「制節謹度以防奢淫，為政所先，百王不易之道也。諸侯王、列侯、公主、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，田宅亡限，與民爭利，百姓失職，重困不足。其議限列。」有司條奏：「諸王、列侯得名田國中，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，關內侯、吏民名田，皆無得過三十頃。諸侯王奴婢二百人，列侯、公主百人，關內侯、吏民三十人。年六十以上，十歲以下，不在數中。賈人皆不得名田、為吏，犯者以律論。諸名田畜奴婢過品，皆沒入縣官。齊三服官、諸官織綺繡，難成，害女紅之物，皆止，無作輸。除任子令及誹謗詆欺法。掖庭宮人年三十以下，出嫁之。官奴婢五十以上，免為庶人。禁郡國無得獻名獸。益吏三百石以下奉。察吏殘賊酷虐者，以時退。有司無得舉赦前往事。博士弟子父母死，予寧三年。」

秋，曲陽侯王根、成都侯王況皆有罪。根就國，況免為庶人，歸故郡。

詔曰：「朕承宗廟之重，戰戰兢兢，懼失天心。間者日月亡光，五星失行，郡國比比地動。乃者河南、潁川郡水出，流殺人民，壞敗廬舍。朕之不德，民反蒙辜，朕甚懼焉。已遣光祿大夫循行舉籍，賜死者棺錢，人三千。其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，民貲不滿十萬，皆無出今年租賦。」

建平元年春正月，赦天下。侍中騎都尉新成侯趙欽、成陽侯趙訢皆有罪，免為庶人，徙遼西。

太皇太后詔外家王氏田非冢塋，皆以賦貧民。

二月，詔曰：「蓋聞聖王之治，以得賢為首。其與大司馬、列侯、將軍、中二千石、州牧、守、相舉孝弟惇厚能直言通政事，延于側陋可親民者，各一人。」

三月，賜諸侯王、公主、列侯、丞相、將軍、中二千石、中都官郎吏金錢帛，各有差。

冬，中山孝王太后媛、弟宜鄉侯馮參有罪，皆自殺。

二年春三月，罷大司空，復御史大夫。

夏四月，詔曰：「漢家之制，推親親以顯尊尊。定陶恭皇之號不宜復稱定陶。尊恭皇太后曰帝太太后，稱永信宮；恭皇后曰帝太后，稱中安宮。立恭皇廟于京師。赦天下徒。」

罷州牧，復刺史。

六月庚申，帝太后丁氏崩。上曰：「朕聞夫婦一體。《詩》云：『穀則異室，死則同穴。』昔季武子成寢，杜氏之殯在西階下，請合葬而許之。附葬之禮，自周興焉。『郁郁乎文哉！吾從周。』孝子事亡如事存。帝太后宜起陵恭皇之園。」遂葬定陶。發陳留、濟陰近郡國五萬人穿復土。

侍詔夏賀良等言赤精子之讖，漢家曆運中衰，當再受命，宜改元易號。詔曰：「漢興二百載，曆數開元。皇天降非材之佑，漢國再獲受命之符，朕之不德，曷敢不通！夫基事之元命，必與天下自新，其大赦天下。以建平二年為太初元將元年。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。漏刻以百二十為度。」

七月，以渭城西北原上永陵亭部為初陵。勿徙郡國民，使得自安。

八月，詔曰：「時詔夏賀良等建言改元易號，增益漏刻，可以永安國家。朕過聽賀良等言，冀為海內獲福，卒亡嘉應。皆違經背古，不合時宜。六月甲子制書，非赦令也，皆蠲除之。賀良等反道惑眾，下有司。」皆伏辜。

丞相博、御史大夫玄、孔鄉侯晏有罪。博自殺，玄減死二等論，晏削戶四分之一。語在博傳。

三年春正月，立廣德夷王弟廣漢為廣平王。

癸卯，帝太太后所居桂宮正殿火。

三月己酉，丞相當薨。有星孛于河鼓。

夏六月，立魯頃王子郜鄉侯閔為王。

冬十一月壬子，復甘泉泰畤、汾陰后土祠，罷南北郊。

東平王雲、雲后謁、安成恭侯夫人放皆有罪。雲自殺，謁、放棄市。

四年春，大旱。關東民傳行西王母籌，經歷郡國，西入關至京師。民又會聚祠西王母，或夜持火上屋，擊鼓號呼相驚恐。

二月，封帝太太后從弟侍中傅商為汝昌侯，太后同母弟子侍中鄭業為陽信侯。

三月，侍中駙馬都尉董賢、光祿大夫息夫躬、南陽太守孫寵皆以告東平王封列侯。語在賢傳。

夏五月，賜中二千石至六百石及天下男子爵。

六月，尊帝太太后為皇太太后。

秋八月，恭皇園北門災。

冬，詔將軍、中二千石舉明兵法有大慮者。

元壽元年春正月辛丑朔，日有蝕之。詔曰：「朕獲保宗廟，不明不敏，宿夜憂勞，未皇寧息。惟陰陽不調，元元不贍，未睹厥咎。婁敕公卿，庶幾有望。至今有司執法，未得其中，或上暴虐，假勢獲名，溫良寬柔，陷於亡滅。是故殘賊彌長，和睦日衰，百姓愁怨，靡所錯躬。乃正月朔，日有蝕之，厥咎不遠，在余一人。公卿大夫其各悉心勉帥百

寮，敦任仁人，黜遠殘賊，期於安民。陳朕之過失，無有所諱。其與將軍、列侯、中二千石舉賢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。大赦天下。」

丁巳，皇太太后傅氏崩。

三月，丞相嘉有罪，下獄死。

秋九月，大司馬票騎將軍丁明免。

孝元廟殿門銅龜蛇鋪首鳴。

二年春正月，匈奴單于、烏孫大昆彌來朝。二月，歸國，單于不說。語在匈奴傳。

夏四月壬辰晦，日有蝕之。

五月，正三公官分職。大司馬衛將軍董賢為大司馬，丞相孔光為大司徒，御史大夫彭宣為大司空，封長平侯。正司直、司隸，造司寇職，事未定。

六月戊午，帝崩于未央宮。秋九月壬寅，葬義陵。

【贊】

贊曰：孝哀自為藩王及充太子之宮，文辭博敏，幼有令聞。睹孝成世祿去王室，權柄外移，是故臨朝婁誅大臣，欲彊主威，以則武、宣。雅性不好聲色，時覽卞射武戲。即位痿痺，末年寖劇。饗國不永，哀哉！